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采〔2024〕11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条件建立“承诺+信用管理” 准入制度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各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便利度，进一步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信用管理”适用对象及范围

（一）适用对象：参加全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适用范围：“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电子卖场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电子卖场相关交易规则执行，不适用本通知的规定。

二、“承诺+信用管理”主要形式及内容

（一）主要形式：明确简化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等形式审查。即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时，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不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具体内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部分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具体内容如下：

1. 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供应商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强化自律，诚实守信。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将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为确保项目履约质量，强化信用记录结果的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及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在承诺范围内，继续根据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通知实施后发布的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及采购文件需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请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附件：资格承诺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